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因投资运作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中颖电子股份不超过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2%）。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详见《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总股本由310,944,802股增加至342,039,282股，西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由16,500,000股增加至为18,150,000股，其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067,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2%。

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4日，西藏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643%，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持有公司的股份由18,150,000股减少至17,101,900股，持股比例由5.30641%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今日收到西藏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公告日，西藏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67,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2%, 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在前述计划减持期间内, 即2022年9月21日前, 不再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西藏信托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2日-24日	48.28	1,048,100	0.30643	协议转让
		2022年6月30日	49.40	18,900	0.00553	
合计				1,067,000	0.31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西藏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18,150,000	5.30641	17,083,000	4.994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50,000	5.30641	17,083,000	4.99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